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4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- 04 即被告慮震宇民國00年0月00日生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
- 09 上 訴 人
- 10 即被告翁名原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- 11 000000000000000000
- 13 選任辯護人 張永昌律師
- 14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5 112年度訴字第75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
- 16 (起訴案號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79號),提
- 17 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上訴駁回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事項:
- 22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,刑事
- 23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
- 24 (下稱被告) 盧震宇、翁名原均明示僅針對第一審量刑部分
- 25 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96、133、137頁),依前開規定,本院
- 26 僅就第一審判決各罪量刑暨被告盧震宇之定執行刑是否妥適
- 27 進行審理,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- 28 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- 29 一、被告盧震宇、翁名原上訴意旨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。至被
- 30 告盧震宇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盧震宇各次販賣毒品數
- 31 量、金額非鉅而屬小額交易,犯罪時間接近且同質性甚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高,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;又被告翁名原之 辯護人則以被告翁名原僅係受盧震宇委託送交微量毒品予 購毒者(即附表編號10)且僅只1次,固經原審以偵審自 白為由減輕其刑,但減輕後最低法定刑仍為5年以上有期 徒刑而屬過重,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為其 辯護。

二、論罪科刑暨加重減輕事由

- (一)被告盧震宇就附表編號1至5、7至10(共9罪)、翁名原就 附表編號10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 第二級毒品罪;又被告盧震宇就附表編號6則係犯同條第3 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
- (二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係鼓勵是 類毒品犯罪人遭查獲後能坦白認罪,達成明案速判效果, 避免徒然耗費司法資源。此所謂「自白」乃指對自己之犯 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查被告2人先後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俱就各自所涉犯行坦認不諱,應依前 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再者,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規定在適用於「無 其他犯罪行為,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,可 認屬情節極為輕微,顯可憫恕之個案,縱適用刑法第59條 規定酌減其刑,仍嫌情輕法重」個案之範圍內,不符憲法 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(見該判決主文第1項),該判決效 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,並僅以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 為限,此外即無從任意擴張其效力、擅行比附援引於其他 販賣毒品罪,或單以該判決為據、置刑法第59條要件於不 顧而逕依該規定減刑。又該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以外之 販賣毒品罪法定刑,或有由立法者本於整體毒品刑事政策 暨體系正義之考量,併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通盤檢討之 必要,惟各罪既仍留有由法院衡酌個案具體情節,以符罪 刑相當原則之量刑裁量空間,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 刑極端僵化,以致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、甚而有立法者取代 司法者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慮,已有不同。至刑 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,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,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,始有其適用;所謂法定最低度 刑,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,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,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,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輕其刑後,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,即使科以該減輕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,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其刑。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法 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(得併科罰 金)」,雖未具體依行為人屬於大盤毒梟、中、小盤或零 售,抑或針對販賣價量而區分不同刑度,但法制上另輔以 偵審自白及供出上游而查獲等減輕規定以資衡平,除前述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認 適用上違憲外,身負依法裁判誡命之執法者,理應尊重立

31

法決定,猶不得任意比附援引逕謂本罪法定刑同屬過重、動輒援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俾免架空立法意 其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俾免架空立法意 其刑云云,考量被告盧震宇各次販賣毒品價量雖非甚鉅,但先後約3個月期間販賣對象為3人且累積達10次,依其客觀犯行及主觀惡行相較一般毒品犯罪實難認輕微;至被告 翁名原雖僅涉犯附表編號10之罪,惟其明知販賣第二級毒品向為我國法律嚴加禁止,猶任意為盧震宇運送交付毒品 助長危害,客觀上亦難認有何基於不得已情事始為此犯 行。是參酌被告2人犯罪情節暨適用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(編號1至5、7至10最輕法定刑 為有期徒刑5年,編號6為有期徒刑3年6月),客觀上要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,故此部分抗辯均屬無據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盧震宇、翁名原犯罪事證明確,分別審酌其2 人明知本案毒品具成癮性且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,向為政 府嚴令禁止流通,仍共同(附表編號10)或單獨販賣甲基 安非他命(附表編號1至5、7至10)或愷他命(附表編號 6) 牟利,惟念兩人犯後均坦承犯行,販賣毒品數量暨獲 利情形核與大盤出售龐大毒品牟取暴利之情形終究有別, 並考量各次犯罪情節、販賣毒品種類、數量多寡暨價金高 低,兼衡被告盧震宇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而於民 國110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之前科紀錄,與其2人 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暨經濟狀況(原審卷第154頁)等一 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審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 (被告翁名原僅編號10);再綜衡被告盧震宇所犯10罪時 間集中於111年9至12月,如以實質累進加重方式定應執行 刑,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,復考 量因生命有限,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 而生加乘效果,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,是以隨罪數增加遞

01 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(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),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,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,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,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,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,則被告2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、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,為無理由,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,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

法 官 陳明呈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伊芸

-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-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項
- 2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- 24 刑,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- 2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附表:

29

09

11

12

13

14

編	犯罪事實	原審判決主文
號		
1	賴冠成於111年9月14日15時52分許以門號00	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
	00000000號(下稱甲門號)去電予邱秋煌之	刑伍年陸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
	門號00000000000號(下稱A門號),表示要	壹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

安非他命。邱秋煌遂以A門號去電予盧震宇 |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之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B門號)表示要 額。 購買10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盧震 宇即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街00號邱秋煌住處,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 予邱秋煌並獲得1000元對價。

購買新台幣(下同)10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 | 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

2 |賴冠成於111年10月10日19時46分許以甲門 | 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號去電予邱秋煌之A門號,表示要購買1000|刑伍年陸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邱秋煌遂以A|壹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門號去電子盧震宇之B門號表示要購買1000 | 號SIM卡壹張) 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盧震宇即於同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日20時許在上述邱秋煌住處,交付甲基安非 額。 他命1包予邱秋煌並獲得1000元對價。

|李順平於111年10月10日10時9分許以門號00|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00000000號去電予邱秋煌之A門號,表示要|刑伍年肆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購買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邱 伍佰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秋煌遂以A門號去電予盧震宇之B門號表示要│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購買5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盧震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宇即於同日13時10分許在上述邱秋煌住處, 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邱秋煌並獲得500元 對價。

額。

|陳清通於111年10月6日11時36分許以門號00|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00000000號去電予邱秋煌之A門號,表示要|刑伍年陸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購買10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邱秋|壹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煌遂以A門號去電予盧震宇之B門號表示要購|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買10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盧震宇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即於同日11時45分許在上述邱秋煌住處,交|額。 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邱秋煌並獲得1000元 對價。

|張庭誌於111年10月21日12時41分許以門號0|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000000000號(下稱乙門號)去電予盧震宇|刑伍年陸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之B門號,表示要購買1000元第二級毒品甲|壹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基安非他命,盧震宇遂於同日13時50分許在 號SIM卡壹張) 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張庭誌住處 |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外,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張庭誌並獲得1 額。 000元對價。

|張庭誌於111年10月23日1時40分許以乙門號|盧震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去電予盧震宇之B門號,表示要購買1300元|刑參年拾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之愷他命,盧震宇遂於同日2時30分許在上|壹仟參佰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 述張庭誌住處外,交付愷他命1包予張庭|0000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 誌,並獲得1300元對價。
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 其價額。

張庭誌於111年11月5日23時11分許以乙門號|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去電予盧震宇之B門號,表示要購買1000元|刑伍年陸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甲基安非他命,盧震宇遂於同日24時許在張|壹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庭誌住處外,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張庭|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誌並獲得1000元對價。
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額。

|洪文雄於111年10月22日17時44分許以門號0|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00000000號去電子盧震宇之B門號,表示要|刑伍年陸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購買10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盧震|壹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宇遂於同日19時45分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|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路00巷0○0號洪文雄住處外,交付甲基安非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他命1包予洪文雄並獲得1000元對價。

額。

00000000號(下稱丙門號)去電予盧震宇|刑伍年肆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之B門號,表示要購買5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 | 伍佰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 安非他命,盧震宇遂於同日18時許在上述洪|號SIM卡壹張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文雄住處,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洪文雄|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並獲得500元對價。

|洪文雄於111年11月20日17時37分許以門號0|盧震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額。

10 | 洪文雄於111年12月4日2時41分許以丙門號 | 盧震宇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 去電予盧震宇之B門號,表示要以遊戲點數 | 期徒刑伍年拾月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購買價值3000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 |臺幣參仟元及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 盧震宇指示翁名原前往交付甲基安非他命。[0000號SIM卡壹張] 均沒收,於全部或 翁名原遂於同日3時30許在上述洪文雄住處 |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 外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洪文雄,盧震宇|其價額。 亦收到價值3000元遊戲點數。

翁名原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 期徒刑伍年肆月。